附表5

海珠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内容 | 分值说明 | 填报数据 | 得分 |
| 1 | 基础分要点 | 上年度营收 | 5亿元以上（50分）1亿元-5亿元（40分）5000万元-1亿元（30分）2000万元-5000万元（25分）1000万元-2000万元（15分）0-1000万元（5分） |  |  |
| 是否规上人力资源企业 | 是（10分）否（0分） |  |  |
| 是否获“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称号 | 是（20分）否（0分） |  |  |
| 是否获评市级以上“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是（20分）否（0分） |  |  |
| 2022-2023年是否参与乡村振兴、劳动力转移帮扶相关活动 | 是（20分）否（0分） |  |  |
| 是否入选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机构 | 是（10分）否（0分） |  |  |
| 是否入选为人才服务驿站专业机构 | 是（10分）否（0分） |  |  |
| 本年度人力资源业“四上”企业营收增速（截止到申报日期） | 101%以上（10分）51%-100%（8分）21%-50%（5分）0-20%（2分） |  |  |
| 2 | 加分项要点 | 本年度人力资源业“四上”企业或工资抽样统计 企业工资增速（截止到申报日期） | 61%以上（10分）31%-60%（8分）11%-30%（5分）5-10%（2分） |  |  |
| 是否入驻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 是（5分）否（0分） |  |  |
| 是否配合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和相关统计工作 | 是（5分）否（0分） |  |  |
| 合计（分） |  |
| 申报单位： 申报人： 申报人联系方式： |
| 填报说明：（1）本表格填报数据单位为“万元”，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2）在同一项目中，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填写得分最高项；（3）企业上年度营收和纳税以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4）企业工资增速和营收增速以统计局数据为准；（5）本年度人力资源业“四上”企业、工资抽样统计企业以统计局的统计分类为准；（6）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工作的机构应为通过区人社部门遴选确定，并为托管服务对象提供劳动关系业务托管服务的人力资源机构；（7）人才服务驿站专业机构应为通过区人社部门遴选确定，按照《海珠区人才服务驿站建设工作方案》要求，规范提供相关服务和开展人才服务活动的人力资源机构；（8）日常消防安全和相关统计工作、招聘工作完成情况由区人社局根据日常企业相关工作情况予以评定；（9）获评“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机构应提交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网上公示页面截图；（10）获评市级以上“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单位应提交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网上公示页面截图；（11）入驻中国广州人力资源产业园的机构需提供园区场地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12）企业需在计分表“申报单位”处加盖公章；（13）企业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